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4〕64号



## 罗山县 2024 年衔接资金茶产业发展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文件精神，罗山县将茶叶产业纳入全县“1+3+N”产业布局规划。按照《信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信政〔2023〕13号）和《罗山县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结合我县茶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建设内容：

2024 年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260 万元，用于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包括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建生产厂

房、购买生产机械、提升改造茶旅民宿、建设茶叶展示展销中心等。

（一）新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厂房主体、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购买生产机械，主要包括采茶机械、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等。

（三）改造茶旅民宿，主要完善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餐厅、卫生间和外部小型停车场、茶园道路、步道等配套设施。

（四）建设茶产品展示展销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 **二、享受奖补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的条件**

（一）茶叶生产经营主体为市级以上茶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经营主体资质健全，遵纪守法，服务优质，诚实守信，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市场声誉好、消费者满意度高。

（二）开采茶园规模 2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有注册商标，经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三）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

## **三、奖补标准及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00 万以上，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计划总奖补资金 260 万元,申请由罗山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解决。

##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绩效**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报项目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对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及与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不符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达到以下绩效：

（一）建设标准化茶叶加工厂房或信阳毛尖手工炒制体验茶坊能满足生产需要，应用清洁、卫生、安全的加工机具设备，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二）茶产品展示展销厅要设立独立的茶产品营销展示区，宣传推介销售本地特色茶叶、地方特产、茶文创产品等。

（三）民宿设施要满足游客食宿要求，餐饮服务场所确保干净卫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菜品应突出信阳菜、信阳茶、信阳民俗等特色。住宿服务确保客房整洁卫生，无异味，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完好。

（四）茶园道路宽度应在 4 米以下，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

（五）茶园步道等设施要满足游客观景、休息需求。

## 五、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茶产业生产经营建设。

（一）**申报计划**。首先由有建设意愿符合条件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行政村申报建设计划，填报《罗山县 2024 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报表》，然后由行政村审核签字报所在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加章汇总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纳入奖补计划。

**(二) 申请奖补。**茶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2024年9月30日前），首先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根据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向生产经营地所在行政村提出奖补申请，填报《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实施主体提供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包括正式发票、台帐、建设图片等，并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审核公示。**各行政村（社区）实地初核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出具村级初核意见，签字盖章后报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依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实地审核，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出具乡镇审核意见，签字盖章确认，汇总后集中提交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材料包括《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报表》、《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乡镇（街道）奖补申请资料后，会同县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茶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进行实地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奖补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资金发放。**公示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乡镇，并通知乡镇（街道）将奖补资金发放到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县财政部门在奖补过程中，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六、带贫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引导支持全县茶叶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县茶产业发展，为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产业发展红利。从项目财政衔接奖补资金中提取10%，共提取带贫资金26万元，作为90户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提供务工岗位补助资金，每户不超过3000元，每年支付不超过1000元，分三年支付完成。企业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由企业所在乡镇负责实施。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服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茶叶生产经营业主体的服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附件：1、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计划表  
2、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报表  
3、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



## 附件 1

## 罗山县 2024 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计划表

奖补对象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 衔接资金 (万元)
信阳申林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茶园主干道路 2500 米、宽 4.0 米。	142.9	42.5
罗山县春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建设茶艺展示营销厅 100 平方米。2、修建采摘登山步道 500 米。3、改造民宿 5 间。	142	42.5
罗山县老寨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1、新建民宿客房 6 间 200 平方米(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2、建设民宿茶旅农家乐厨房、餐厅 100 平方米(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118	35
罗山县灵鼎峰天然茶叶专业合作社	1、新建研学中心及手工制茶车间 200 平方米。2、新建品茶室 16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3、改扩建民宿 12 间。4、新建停车场 200 平方米。	120	35
罗山县福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建设 80 m <sup>2</sup> 可视化鲜叶储存车间一个(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2、改造 150 m <sup>2</sup> 茶旅民宿,主要完善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3、建设 80 m <sup>2</sup> 可视化茶叶炒制车间一个(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118.75	35
罗山县剑杆山茶业有限公司	1、建设茶叶展示展销厅 1 个,面积 100 平方米{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2、购置调剪机 10 台,色选机 1 台。3、新建茶园生产步道 200 米。4、新修茶园生产道路 300 米,宽度不超过 4 米。5、建设茶旅民宿 180 平方米,包括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120.3	35
罗山县尚林家庭农场	1、建设炒茶车间及鲜叶堆放间 148 平米及配套设施。2、建设茶旅民宿 159 平方米,包括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含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3、建设生产用房 65 平方米。	120.244	35
合计	1、新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厂房主体、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等。2、购买生产机械,主要包括采茶机械、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等。3、改造茶旅民宿,主要完善民宿内部的客房、厨房、餐厅、卫生间和外部小型停车场、茶园道路、步道等配套设施。4、建设茶产品展示展销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	882.194	260

## 附件 2

## 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基地所在村组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身份证号			
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建设 内 容			
所在村 初核意见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书记签字：		
乡 镇 审核意见	乡 镇（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签字：		
<p>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施工建设，保证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行为，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盖章）：</p>			

## 附件 3

## 罗山县2024年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基地所在村组	
联系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开户行及 银行卡账号	
村 级 核实意见	核实意见:  村(居)委会(盖章) 村书记(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乡镇验收 小组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人员(签名):  2024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 见	乡镇意见:  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县级验收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实际奖补 资金总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